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名列該文據擬投票之人士在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黃偉文先生及鍾紹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大業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組成。